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文 件

博州政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畜牧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综保区、景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畜牧业是博州的传统基础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是博州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博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产业。

“十四五”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五年，也是推进博州畜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州党委“团结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旅游兴州”战略部署，对标“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变化”目标要求，不断提升我州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促进自治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州上下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不断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畜禽生产提质增效上水平，畜牧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一) 生产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末，全州牲畜存栏143.2万头只，较2015年增长17.39万头只，增幅13.82%；出栏96.88万头只，较2015年增加12.84万头只，增幅15.3%；肉类总产量3.3万吨，较2015年增长32.2%，充分保障了市场供应；全州畜牧业产值达18.03亿元，较2015年增长43.5%，畜牧业产值占全

州农业总产值的 23.7%；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978 元，较 2015 年增长 56.35%，畜牧业在农业农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015 年和 2020 年牲畜存出栏对比表

单位：万头、万只、万羽

序号	年份	牲畜存栏	牛存栏	羊存栏	猪存栏	禽存栏	牲畜出栏	牛出栏	羊出栏	猪出栏	禽出栏
1	2015	125.81	8.41	109.49	5.84	196.61	84.04	3.39	75.96	10.73	139.18
2	2020	143.2	16.64	118.43	5.28	164.71	96.88	8.05	83.39	4.8	190.97
3	增长量	17.39	8.23	8.94	-0.56	-31.9	12.84	4.56	7.43	-5.93	51.79
4	增长率	13.82%	97.86%	8.16%	-9.59%	-16.2%	15.3%	134.5%	9.8%	-55.3%	37.2%

2015 年和 2020 年主要畜产品产量对比表

单位：吨

序号	年份	肉产量	牛肉	羊肉	猪肉	禽肉	其它肉	奶产量	蛋产量
1	2015	25376	4172	11108	7399	2012	685	21197	13419
2	2020	33554	15433	11872	2934	2523	792	14122	8293
3	增长量	8178	11261	764	-4465	511	107	-7075	-5126
4	增长率	32.2%	270%	6.8%	-60.3%	25.4%	15.6%	-33.3%	-38.2%

(二) 畜禽良种化有效推进。全州已建成汗庭牧元安格斯肉牛种牛场、呼和托哈种畜场中国美利奴细毛羊（新疆型）种羊场 2 个自治区级种畜场，为养殖业发展提供了优良的种质资源。通过强化技术培训、引进优质种畜、加大冷配改良等措施，推进畜禽良种化进程，牛、羊、猪禽的良种率分别达到 80%、80%和 95%，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5 个、10 个、2 个百分点。

(三) 生产方式加快转变。2020 年末，全州培育 359 个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牧场），创建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1 个、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牛羊养殖规模化率从 2015 年的 32.6%增长至 38.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种植饲草面积 13.6

万亩（含复播青贮玉米）、培育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5 家，饲草供应保障充足，养殖方式加速转型。完成定居兴牧 1633 户，实现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 1939 万亩，3300 余牧户累计享受草原补助奖励资金 4.8 亿元，草原植被恢复明显，退化趋势得到遏制，草原旅游业、休闲观光业、新型家庭牧场等畜牧新业态快速兴起。

（四）动物防疫能力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持续推进兽医实验室、边境疫情测报站、林畜检疫报检点等建设；36 个动物检疫报检点、5 个屠宰场（点）、4 个活畜交易市场实现防疫监督全覆盖。动物检疫实现电子出证与全国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全面推广使用，动物防疫合作组织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70% 以上，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稳中向好。

（五）产业化取得快速发展。全州涉牧产业化龙头企业 6 家，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出了“天莱香牛”、新疆“萨帕乐”细羊毛、“银盘”鸡蛋、“迈德顺”鸡蛋等一系列畜牧业知名品牌产品，“博乐牛肉”已被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天莱牧业被农业部认定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场，生产的有机牛肉已远销北上广深等发达城市。

（六）行业科技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和科技入户等畜牧业科技培训工程。通过畜牧业“科技培训年”“科技之冬”“牧区科普宣传月”等活动，累计轮训畜牧业管理干部 825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2600 人次、村级动物防疫员 1350 人次、农牧民 5.8 万余人次。选派畜牧科技特派员 560 人次赴基层一线开展专业技术服务。

（七）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取得实效。发挥畜牧业行业优势，助力全州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落细畜牧业扶贫措施支持特色产业发

展，重点落实草原补奖、定居兴牧、棚圈建设、畜禽养殖、品种改良、政策性保险和实用技术推广等措施，累计支持贫困户养殖牲畜5万头（只），建设棚圈1000余座、带动1.1万贫困户养殖增收，户均增收600元以上。

二、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全面部署。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近年来，自治州党委、政府围绕落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实施农区畜牧业振兴行动，稳步发展草原生态畜牧业，着力构建现代养殖、良种培育、疫病防控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十四五”时期，我州畜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也存在一些现实问题。

（一）优势条件

1. 市场需求更加旺盛。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族群众对优质畜产品的需求激增。伴随旅游兴州战略的深入实施，牛羊肉和天然、绿色、有机畜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国内、区内市场美誉度、认可度逐年提高，年净调出州的牛、羊、生猪及其肉产品持续增加。

2. 农牧结合基础扎实。博州生态环境优良，土地、饲草料和光热资源丰富，是重要的宜农、宜牧区。农区玉米及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充分利用牧区繁育成本低和农区饲草料富足的互补优势，易于形成“牧繁农育”联动机制。

3. 提质增效蕴藏潜力。随着畜禽优良品种推广、先进饲养管理技术应用、高效经营方式转变、品牌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精深加工率不断提高，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二) 短板约束

1.畜牧业发展支撑保障条件不足。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良种率不高。资源约束不断加剧，生产成本持续增长。农作物秸秆加工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不高。动物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压力较大。从业者依法防疫、自主防疫、规范经营的主体意识不强，畜产品全程有效监管难度大。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足。落实支持畜牧业政策的配套性不足、系统性不强，政策效应未充分释放。基层专业技术队伍不稳定，待遇偏低，无法满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畜牧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畜牧业产值占全州农业总产值比重低，生产方式相对落后，牛羊规模养殖比例不足40%。牛、羊以季节性出栏为主，禽类以蛋鸡养殖为主，畜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程度不高。

3.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升。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滞后，延伸拓展不足，种养加一体化经营机制尚未建立，冷链物流配送和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企业规模小、层次低，精深加工率不高，缺乏龙头企业和国内知名品牌，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尚未成熟，特色畜产品的品质优势未有效转化为规模效益优势。

三、“十四五”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州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目标，以

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根本任务，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生态化发展方向，坚持农牧结合、草畜配套，稳步发展牧区畜牧业，突出发展农区畜牧业，坚持走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道路，按照“强牛、增羊、稳猪、扩禽、促特色”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和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主要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融合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贯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积极促进兵地融合，着力增强畜牧业发展动力活力，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现代化水平。

2.坚持防疫优先，综合施策。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压实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3.坚持政策引导，系统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产业短板弱项，健全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三大体系，保障畜产品市场供给安全。

4.坚持绿色引领，协调发展。统筹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实现生产与生态统一、发展与质量并重、产业与自然和谐。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立适合州情、支撑有力的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将博州打造为全疆中高端肉牛生产基地，

博乐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天莱牧业成功上市、龙头效应更加凸显，在全州培育形成5个以上产值过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畜牧产业联合体；全州肉蛋奶产量达到12万吨、1.75万吨、2万吨，分别较2020年增长307.7%、107.3%、42.8%；畜牧业产值达到67亿元，增长268%。

展望2035年，牧区草原生态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农区高效现代畜牧业加快发展，全州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带贫益贫机制进一步完善，畜牧业连接种植业与加工业、支撑旅游业和服务业、带动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的中轴作用进一步凸显，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末全州牛羊猪禽养殖发展目标

序号	县市	牛存栏量目标（万头）						羊存栏量目标（万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博乐市	7.83	11	13.5	15	17	19	38.37	40	45	55	73	97
2	精河县	3.39	4.5	6	7	8	9	38.88	41	46	58	75	98
3	温泉县	5.42	6.5	8	9	10.5	12	41.18	44	49	65	82	105
4	全州	16.64	22	27.5	31	35.5	40	118.43	125	140	178	230	300
序号	县市	猪存栏量目标（万头）						家禽存栏量目标（万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博乐市	2.03	2.1	3	3.5	4	4.5	136.09	138	170	185	200	220
2	精河县	2.13	2.9	4.5	5	6	6.5	12.78	14	15	16	18	20
3	温泉县	1.12	1.5	2.5	3	3.5	4	15.84	16	17	18	19	20
4	全州	5.28	6.5	10	11.5	13.5	15	164.71	168	202	219	237	260

四、产业布局及发展重点

（一）优化产业布局

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筹农牧结合，以种养结构调优、经营规模调大、加工能力调强、产业链调长为方向，

以产业化、特色化、现代化为重点，坚持将肉牛产业作为富民强州主导产业来抓，推动全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农区。突出牛羊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走“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增量、产业化集聚发展提质、品牌化拓展市场增效”的路子，支持建设一批肉牛肉羊养殖示范乡镇、产业联合体，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重点突出、各有侧重，科学高效推进畜牧业发展，博乐市要以巩固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优先发展肉牛产业，逐步做大肉羊产业、禽蛋产业；精河县要推动建设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示范区（托里镇），重点发展肉牛产业，加快发展生猪产业；温泉县要将畜牧业作为主导产业，全面发展、做优做强肉牛、肉羊产业，突出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阿拉山口市要依托口岸优势，重点发展粮食、肉类进口和活畜落地加工产业。

2.牧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繁荣稳定，走“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稳量增效、持续发展”的路子，坚持“小畜换大畜、增加生产母畜、提高牲畜良种率、出栏率、商品率”生产方向，坚持草畜配套，加快传统生产方式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草原生态畜牧业，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草原绿、牲畜稳、旅游兴、产业强、牧民富。

（二）全力推进重点产业

发挥县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等综合比较优势，突出畜禽专业化布局、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畜产品重点乡镇，实现质量数量齐升、效益倍增。支持各县市加强产业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建设，推动形成生产布局专业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环境良好化、优质产品规模化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州牲畜存栏量达到360万头只。

1.肉牛。依托博乐市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辐射带动周边

县市发展肉牛产业。加快推进牧繁农育、户繁场育，进一步从散养型饲养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饲养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农牧资源互补优势，将安格斯牛、新疆褐牛和西门塔尔牛作为主推品种，逐步将其他优良品种纳入政府引牛补贴范围，坚持增数量、提质量两手抓，迅速扩大良种肉牛养殖基数，支持天莱牧业建设安格斯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加快建立肉牛自繁自育、生产加工体系，推动形成既铺天盖地、又顶天立地的肉牛产业发展局面，着力将博州打造成为集生产、研发、示范推广、农旅融合为一体的“牛谷”基地。大力推广冷配改良，不断提高肉牛品质，在农区全面推行人工授精方式；在牧区夏草场设立流动冷配改良点，有力去势土杂公牛，集中开展人工授精改良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有效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同时加大地方财政配套力度，优先扶持政府投资的养殖小区建设、村集体领办的养殖合作社发展，集中力量打造规模化示范养殖小区、示范合作社，最大限度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5年内，打造3个以上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培育肉牛产业化联合体3家以上。到2025年，肉牛存栏达到40万头，规模化率达52%以上，牛肉产量达4.8万吨。

2.肉羊。牧区认真落实草原生态奖补机制，稳定生产母羊基数，突出品种改良，积极发展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扩大冬春羔和经济杂交生产规模，实现羔羊上市早、效益快，加快畜群周转，实现稳产增效；农区以专用肉羊品种和多胎羊为主，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实现高效生产。鼓励引导养殖户有效盘活、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养殖场，积极补栏增畜、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羊肉产能。支持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细毛羊繁育基地建设，保护和提升中国美利奴细毛羊（新疆型）品种质量、核心群数量，不断巩固自治区细毛羊种羊场地位。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州县本

级资金配套，鼓励引导农户从疆内外引进肉用种公羊品种，不断提高肉羊产业发展质量。5年内，打造一批肉羊规模化养殖场。到2025年，肉羊存栏达到300万只，规模化率达50%以上，羊肉产量达4.4万吨。

3.生猪。立足州内市场保供给、优基地，推动全产业链建设，巩固扩大外向型生猪产业优势。落实生猪产业土地、环保等各类扶持政策，将博州打造为生猪外销后备基地。推动生猪产业由规模养殖逐步向饲料加工、屠宰销售等关联产业延伸，加快推动博州生猪产业增产提质上规模。全面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政策，增强生猪养殖抵御风险能力；积极争取生猪养殖贷款贴息项目。5年内，打造一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到2025年，生猪存栏达到15万头以上，规模化率达85%以上，猪肉产量达2.3万吨。

4.家禽及特色养殖。家禽主要发挥博乐市小营盘家禽养殖传统优势，通过新疆西帕集团推进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家禽产业向育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创新发展禽产品加工业，将博乐市打造成蛋品精深加工基地。特色养殖主要围绕马、驴、骆驼、特禽等发展特色畜禽养殖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培育畜牧业新的增长点。到2025年，家禽存栏达到260万羽以上，规模化率达85%以上，禽肉产量达0.5万吨，禽蛋产量达1.75万吨；马、驴、骆驼等牲畜存栏增加到5万头以上。

5.奶业。依托肉牛产业发展、助推全州奶业发展，各县市在做好生鲜乳检验检测的基础上，有序建立分销点（奶站），做好牛奶产销管理工作；加快对城郊“散、小”奶牛养殖户整合联合，不断提高科学饲养和管理水平，全力保障牛奶供应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继续落实奶牛保险政策，将能繁母牛纳入养殖业政策性保

险参保范围。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驼奶、马奶、驴奶等特色乳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州奶产量达到 2 万吨。

五、重点任务

(一) 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加快推进畜禽种业发展

(1) 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夯实种业发展基础。系统开展畜禽种质资源确定、登记和普查工作，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力度，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保尽保，提高区域特色畜禽遗传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水平。

(2) 加快培育优良畜禽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对安格斯、新疆褐牛、西门塔尔牛等肉牛种业提升政策的倾斜支持力度。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畜禽品种、引进良种资源的创新利用研究，支持牛羊持续选育和优良新品种培育。

(3) 加强良种畜禽繁育推广，促进种业大发展。落实《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大对种畜禽场倾斜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新建、扩建种畜禽场，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经营水平，增强供种能力；严格开展土杂公牛去势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土杂牛繁育；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强化畜禽品种改良和良种引进扩繁；加强畜禽品种改良冷链体系和基层配种站建设；开展牛、羊良种登记工作，加快提升畜禽良种化水平。到 2025 年，牛、羊、猪禽良种率分别达到 85%、85%、96%，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5 个、5 个、1 个百分点。

2. 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1) 落实种植地块。不断扩大饲草料种植面积，保障饲草料种植用水需求，推动饲草产出量与全州畜牧业快速发展相匹配；认真落实自治州牧民定居饲草料地管理办法，明确牧民定居饲草料

地用于种植饲草料的面积不得少于 50%，其中种植苜蓿等优质牧草面积不得少于种植饲草料面积的 20%；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争取“粮改饲”等项目，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向种植饲草料的倾斜力度，提升饲草料种植综合效益和种植面积。到 2025 年，全州打造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 19 万亩，较 2020 年提高 41.2%，其中苜蓿 6 万亩、青贮玉米 13 万亩。

(2)落实优惠政策。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根据州内饲草种植面积逐年增加畜牧“粮改饲”项目资金争取额度，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提高青贮玉米平均单产。阿拉山口市要依托口岸优势，围绕小麦、油葵等粮食进口落地加工产生的副产品，积极培育发展饲料工业。

3.加强科技创新与实用技术应用

(1)强化科技支撑。与中国农科院、新疆农科院、新疆农大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在肉牛产业发展方面深化合作内容、寻求科技服务。启用博乐市大数据中心，加强畜牧业信息化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畜牧业生产融合应用。推广“投种还羔”“托管代养”“云认养”等经营理念，建立全州一体化畜牧业大数据平台，发展智慧牧业，提高畜牧业信息管理水平。

(2)健全产业技术推广体系。发挥全州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加快畜禽安全高效生产配套技术推广应用。着力优化乡村两级技术推广机构布局，完善落实扶持政策，提高本级财政保障水平，配齐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服务设施，提高基层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打造业务精通、技能扎实、水平一流的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队伍。

(3)培养高素质新型牧民。依托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平台，邀

请疆内外专家来博举办高素质农牧民、品种改良、动物疫病防控等技术培训班,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专题知识培训并颁发上岗合格证。州县畜牧兽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对村级防疫员、品种改良员、养殖户开展专业技术轮训,每年组织规模养殖场负责人外出考察学习,切实提高农牧民科学养殖、疫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专栏 1 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工程

1. 畜禽良种提升项目。实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畜禽种业提升项目,持续开展农牧区品种牛、品种羊改良提升行动。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提升畜禽品种改良体系效能,加大育种员培训、现代畜禽繁育技术推广力度,加快良种繁育推广。

2. 优质饲草发展项目。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在水土资源相对丰富区域,将低产田、次宜棉区及不稳定耕地调整用于饲草料种植,充分用好耕地地力保护、优质苜蓿发展、农收民奖补等引导政策,增加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实施秸秆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3. 畜牧科技素质提升项目。轮训全州畜牧兽医专业技术骨干,每年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发挥州县科技特派员“传帮带”作用,重点实施产业扶贫带头人、实用人才带头人、养殖能手等培养计划。

(二) 提高畜牧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1. 着力壮大产业龙头

(1) 培育涉牧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天莱牧业上市。紧紧围绕肉牛、肉羊、生猪、家禽等畜产品生产加工,大力扶持天莱牧业、新疆农网、雪峰奥群、西帕等龙头企业加快向下游产业延伸,推进屠宰加工业布局与优势产区相匹配,着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分级包装、产品研发和文化发掘,促进肉蛋奶等畜产品及毛绒皮革、头蹄下水等副产品加工业与餐饮、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加工增值空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大商小商一起招,组建招商引资专班外出开展招商,吸引社会优势资本参与畜牧业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补齐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短板，切实提升全州畜牧业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培育 1 家产值超过 15 亿元的龙头企业；培育 1 家上市企业；推出 1-3 个加工新产品，做大做强现有加工产品，加工产值超过 20 亿元。

(2)发展肉牛全产业链。充分发挥博州独特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准确把握新时代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立足“大资源、大市场、大循环、大产业”推进肉牛全产业链建设，聚焦肉牛产业短板弱项，推进补链、壮链、延链、优链，构建肉牛现代化养殖、动物疫病防控、产品加工、品牌推广和冷链配送体系。将肉牛产业链中良种培育、疫病防控、饲草料供给和养殖生产划分为产业链前端，屠宰、畜产品加工划分为产业链中端，品牌创建、市场营销、冷链配送划分为产业链末端。在产业链前端，主要是补链，补齐规模化养殖和种业短板，提高肉牛州内自主供种能力和规模养殖比例，进一步巩固肉牛品质在全疆的领先地位；在产业链中端，主要是壮链，补齐肉牛屠宰集中度低、产品精深加工不足的短板，推动肉牛产业链加长、加粗、加厚，形成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末端，主要是延链、优链，补齐产品品牌与营销匮乏和冷链配送短板，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通牛肉制品生产加工到消费者餐桌最后一公里。完善配套扶持政策，为全州肉牛产业链补链、壮链、延链、优链提供动力、创造环境，实现强链的发展目标。

(3)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天莱牧业全州肉牛产业链“链主”作用，以完善企业联农带农促农机制为重点，引导养殖户转变养殖观念，推行“三化”“五统一”养殖模式，建立紧密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与养殖场（户）、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组建畜禽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股份合作、产销结合、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推广“企业+合作社+基

地+农户”模式，引领带动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按牛羊猪禽行业划分成立全州畜牧养殖协会，向养殖户提供技术、供销信息等服务。

2.加强畜产品品牌建设

从生产模式上规范养殖程序，制定肉牛、蛋鸡行业发展标准，树立业内标杆；从源头上提高产品品质，加大畜禽品种改良和良种畜引进扩繁力度；从过程上保证产品质量，推广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模式，保障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鼓励开发区域特色畜禽产品，积极支持博乐市迈德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优做强蛋鸡产业；借助湖北援博优势，设立畜产品营销专卖店和销售专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联动、农超对接的营销网络，增强全州绿色有机、优质特色畜产品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培育1-2个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1个以上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

专栏2 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工程

1.龙头企业培育项目。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落实财政税收、资金融通、建设用地等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措施。支持有条件的畜牧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扶持重点畜牧业龙头企业开展加工技术研发与转型升级改造，建设畜产品仓储、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培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

2.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积极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畜产品开发利用，鼓励开发区域特色畜产品，培育知名品牌。

(三)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提档升级

1.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生产经营主体作用，坚持规模化方向，扎实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支持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健全企农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创立“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的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范场，积极打造生产布局优化、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良好的养殖示范乡镇，提高畜产品综合生产效益和规模化比重。在博乐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上，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坚持肉牛全产业链开发路径，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新疆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统筹畜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坚持草畜平衡，围绕绿色有机、优质安全畜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强草原畜产品竞争力。鼓励家庭牧场发展，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促进草畜流转；发挥龙头企业作用，进一步优化配置牧区牲畜、草场、生产设施及劳动力等要素资源，促进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转产。加强牧民定居后续产业扶持，改造定居村队人工饲草料基地，提升牧区绿色生态畜产品生产能力。积极争取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促进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

3.提升生产机械装备水平。落实畜牧生产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推广畜禽繁育饲养、环境污染控制、饲草综合加工利用等机械，提高养殖场机械化水平。

专栏3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1.农区畜牧业振兴项目。支持县市加强对产业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的建设投资，加快实现生产布局专业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环境优良化、优质产品规模化发展格局。

2.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配套粪污处理、饲草料加工调制、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等设施设备，实现生产机械化、管理信息化。

3.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项目。支持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促进草畜流转，推广“轮牧+补饲”、牧繁农育、户繁场育、“暖季放牧+冷季舍饲”等生产模式，提升牧区绿色生态畜产品生产能力。

(四) 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1.依法落实动物防疫责任

(1)强化防疫责任落实。推动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

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联防联控责任和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统筹指导，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的动物防疫工作体系，确保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指导从业者增强依法防疫、自主防疫意识，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管理制度，改善动物防疫条件，规范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提高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综合防控能力。推进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科学指导养殖场自主选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

(2)加强动物检疫监督。严格执行动物调运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在每个县市建设1座洗消中心，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充分发挥入博8个林畜检疫报检点作用，全面做好外来动物查证验物工作，严防重大动物疫病输入风险；加大动物检疫制度和技术培训力度，强化畜禽调运数据信息化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调运行为。

(3)加强兽医队伍建设。依法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明确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职能，理顺州县两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检疫、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积极建立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和官方兽医力量；推动落实村级动物防疫员保障政策，鼓励拓宽服务范围，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员队伍；强化官方兽医、实验室技术人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建立线上理论与线下实操有效衔接的培训模式，提升业务水平。

2.全面提升动物防疫能力水平

(1)强化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强对养殖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在规模化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实现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

性重大动物疫情。开展人畜共患病监测评估，分区分类开展防治和监测净化工作。

(2)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改造升级县乡兽医站，提升州县兽医实验室检测、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能力；强化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组织开展边境动物疫情监测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外来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强化预警预报，防范境外动物疫病传入我州。

3.因地制宜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总结推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工作成功模式和经验，鼓励支持涉牧企业、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及其他社会力量组建动物防疫公司、合作社，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向规模养殖场或散养户提供经营性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专栏 4 动物防疫效能提升工程

1.动物防疫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升级州县兽医实验室条件，改造乡镇兽医站，改扩建边境县动物疫情测报站。

2.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补充更新动物疫苗冷链设施，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及配备移动式动物疫病监测设施设备。

3.动物疫病综合防治项目。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分区分类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和监测净化工作，加强外来动物疫病专项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因地制宜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向养殖场提供经营性服务。

(五) 努力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1.大力推动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推进县市制定实施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统筹种养发展空间，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以畜禽粪污还田为重点，构建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2.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使用兽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杜绝使用违禁药物。推

进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推广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模式，保障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到2025年，全州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肉蛋奶等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

3.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有机肥加工企业用地、用电、有机肥使用补贴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化服务企业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综合利用，争取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不断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到2025年，全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100%。

4.不断提高无害化集中处理能力。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推动各类养殖经营主体自行配套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取高温湿化法、微生物发酵技术等工艺开展无害化处理，在博乐市建设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厂，提高区域性无害化集中处理的综合能力。

专栏5 绿色畜牧业建设工程

1.绿色发展示范县项目。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集中屠宰等，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2.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以规模养殖场为主体，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第三方处理机构为支撑，覆盖规模养殖场、牧民定居点、养殖密集区、养殖散户等经营主体，集畜禽粪污收集、存贮、运输、加工、施用为一体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六) 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效能

1.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健全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机制。实施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组织制定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完善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加强畜产品标

准化生产技术和措施。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对上市销售产品加施质量认证、品名产地、商标品牌等标识。推行畜产品合格证制度。

2.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实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开展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推进屠宰生产可视化、生产信息实时化管理，推动屠宰企业落实屠宰检疫监督与加工产品质量监测全覆盖。鼓励大中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实施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

3.提升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整合挖掘行业信息资源，实现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鼓励企业加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力度，提高养殖场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疫病监测、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

专栏6 行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畜产品质量提升项目。以生产、防疫、质量为重点，健全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支持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改善设施设备，健全生产标准体系，强化特色品质，推动标准化生产。推进上市畜产品身份化、标识化。

2.行业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完善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及畜牧业生产、畜产品和饲料价格监测体系，加强生产、价格等方面数据收集整理，强化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从业者科学生产。

(七) 完善资金支持政策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州县两级每年要安排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畜牧业的支持，全力保障提升畜牧业生产供给能力和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解决贷款难题，加强政府、银行、保险对接，探索拓宽畜牧业贷款质押品范围，开展以养殖业政策性保险为基础的畜禽活体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全面落实自治区畜禽养殖贷款贴息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领导抓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领导体制，抓好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供给保障工作，压实各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本地畜牧业发展规划与水资源保障、国土空间利用、种植业发展、畜产品加工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全面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建立畜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好重点工程项目，不折不扣落实扶持政策，确保“兴畜”目标如期实现。组织实施一批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发挥新闻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创新举措、鲜活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落实保障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土地、水电气暖等政策支持保障，将国家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用地、环保、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拓展覆盖到畜牧养殖其他产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和用水用电价格政策，扩大养殖保险范围；完善环保支持政策，将造林绿化纳入养殖场附属设施建设内容，改善养殖场及周边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圈良性循环。

(三) 强化科技支撑。坚持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流向畜牧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整合资源，健全产学研用结合、研发推广服务一体的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大畜牧科技投入，聚焦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联合攻关和技术集成研发，围绕畜禽标准化高效生产技术链提供持续科技供给。加强基层技术推广骨干和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实用人才，解决畜牧业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应用难“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 注重依法治牧。加强地方畜牧业法规体系建设，完善配

套法规和行政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一窗受理”。探索建立畜牧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养殖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畜产品市场准入检疫检验标识，实现信息可追溯、责任可追究。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合格证准出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体系与政策扶持相挂钩。全方位构建廉洁从政“防火墙”，强化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内控机制，做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廉洁。

抄送：州党办，州人大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办，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州党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军分区，第五师，中央、自治区驻博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